

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总部院区三期工程项目

竣工环境保护（阶段性）验收意见

2020年8月5日，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总部院区三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（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）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，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“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总部院区三期工程项目”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。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、验收监测单位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。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、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所做工作介绍，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。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太路705号，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，验收范围是军民融合产业园及相关配套设施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2018年5月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《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总部院区三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2018年5月31日，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以南行审投环[2018]82号文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。项目于2020年1月投入试运行，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，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总投资18858.68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《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总部院区三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所涉及的环保设施，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，验收范围是军民融合产业园及相关配套设施。

二、工程变更情况

经现场调查确认，本项目基础设施未达到环评要求。只针对军民融合产业区及相关配套设施进行验收，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。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与环评略有调整，调整范围不大，不属于重大变动，其它生产工艺流程、污染防治措施、生产规模、建设地点及项目性质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，没有发生重大变化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（一）废水

厂区实行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。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；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，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。

（二）废气

项目废气主要是汽车尾气。

（三）噪声

本项目的噪声源自成机械噪声、汽车行驶噪声、人群活动噪声。

（四）固废

项目危废为生活垃圾，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。

（五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

1、环境风险防范设施

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，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，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，并

开展应急演练。

2、在线监测装置

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（无要求）。

3、其他设施

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2020年7月，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，查阅相关技术资料，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；依据监测方案，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27、28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，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，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大于75%。主要结论如下：

1、验收监测期间，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废水入管网口污染物pH值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最大值低于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4中的三级标准，其中氨氮、总磷浓度最大值低于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（DB33/887-2013）表1中其他企业的标准值。

2、验收监测期间，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3、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西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低于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区标准，东、南、北昼间噪声最大值低于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4类区标准。

4、项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。

5、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全厂废水排放总量为2020吨/年，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0.101吨/年，氨氮排放总量为0.0101吨/年，均达到总量控制指标

要求。[(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: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70240 吨/年, 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8.4288 吨/年 (按 120mg/L 计), 氨氮排放总量为 1.7560 吨/年 (按 25mg/L), 按照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最新废水排放标准 (CODcr50mg/L,氨氮 5mg/L), 则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3.512 吨/年, 氨氮排放总量为 0.3512 吨/年。]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, 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, 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。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, 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经检查, 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, 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, 在设计、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, 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,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, 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。

七、后续要求和建议

1、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, 完善相关环保标识, 落实长效管理机制。

2、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, 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。

八、验收人员信息

详见会议签到表。

签字日期: 2020 年 8 月 5 日

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总部院区三期工程项目

竣工环境保护（阶段性）验收会签到单

序号	姓 名	单 位	职务/职称	联系方式
1	张帆	七三院		
2	张芳	〃〃		
3	俞东	上海浦洋		
4	吴圣军	上海浦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	13185312879
5	张磊	嘉善县嘉善县材料检测中心		18357334649
6	田伟	嘉兴泰豪装备技术有限公司		18579066072
7	吴春阳	浙江同安		18257032077
8	陈宇波	浙江同安		
9	王惠军	子城监理		
10	潘笔农	宏正设计		
11				
12				
13				
14				
15				

